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蔣清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2項請求相對人應交付聲請人未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免徵聲請費；至調解聲明第1項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